

三彩风·文苑

舌尖上的诱惑

□梁晓辉

没有谁能抵挡住美食的诱惑。人类吃的本能创造出了源远流长的饮食文化,在不断寻找美食的过程中,有了酸甜苦辣咸的五味调和。口腹之欲永远不会使人满足,寻找美食和制作美食已然成为生活的主流。

遥想当年,苏东坡在被贬之时,仍不忘自制私房菜与友人分享;徐志摩每到秋天都要到西湖赏桂花,赏完在小店里吃一碗桂花煮栗子;汪曾祺在写出美文的同时,土豆、萝卜在他的烹调下也能变得与众不同,美味绝伦。

四季轮回,不同的美味带给我们不同的视觉享受和味觉惊喜。有人觉得自己与美食无缘,吃的不过是家常便饭。这种观念有些狭隘,美食不止是山珍海味,不止是在私人会所、星级酒店里才有,也无须煎炒炸炖,它可能只是普通人家厨房里的一锅薄皮饺子,旅行途中的一碗米粉,深山农家的野菜饼,水乡的一条清蒸鱼,或是落雪时分香甜的烤红薯……因着记忆里的味觉缠绵,它们都可以成为无上的人间美味。

所谓美食要看是什么食材,为谁而做,跟谁分享,与地点、时间、心情有关,吃出色香味,与食者的生活经验、情绪记忆有着混沌而隐秘的联系。

清人郑板桥在给弟弟的信中写道:“天寒冰冻时,穷亲戚朋友到门,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,佐以酱姜一小碟,最是暖老温贫之具。闲暇咽碎米饼,煮糊涂粥,双手捧碗,缩颈而啜之,霜晨雪早,得此周身俱暖。”他从冬日的一碗炒米、一碟酱姜,闲暇吃的碎米饼和糊涂粥里,得到美食带来的愉悦与满足。由此可见,对微妙的味道的捕捉和描述,让平淡无奇的食物也具有了打动人心的力量。

我们可以像蔡澜和他的夫人那样热爱美食,偷得浮生半日闲,买菜洗手做美食,烹饪时的从容,等待的过程,品尝时的开心和满足,都将食物与环境、心理充分融合,进而达到一种调和的状态,创造出属于自己家的味道。

热爱美食吧,像热爱生命一样。爱上烹调,像爱上爱情一样。让舌尖上的那点儿诱惑成为我们骄傲的幸福指数,永不停止对美食的探索和领悟,让这个世界,因为有了美食,有了一点点不同。人生应该是这样的:走过很多路,看过很多云,喝过很多种酒,吃过很多种美食……拥有这种人生的人,才是真正懂得生活美的寻味者和知味者。



南普陀寺一景 (资料图片)

南普陀寺的启迪

□李黄飞

近日,我去了一趟福建,感受颇多。缺水的武夷山,少了点灵气;拥挤的鼓浪屿,减了些魅力。南普陀寺,这座建于唐代的千年古刹,却令人眼睛一亮,它的许多做法如一缕清风,拂过我的脸颊。

清风之一:取消门票,游客欣喜,熙熙攘攘,欢声笑语。清风之二:赠香拜佛,很是大气,寺前设有赠香处,游客均可获赠。这无疑断了香贩财路,让寺内秩序井然。清风之三:香炉设在寺前,寺内禁绝烟火,一是确保殿阁安全,二是确保空气新鲜。清风之四:设有义工免费导览处,统一着装的义工随时为你提供热情服务。清风之五:寺内没有坑蒙拐骗现象发生。清风之六:投币池前拒投币,游客自觉听规劝。清风之七:义工举牌四处宣传:“不扔垃圾,功德无量。节能减废,珍惜资源。”清风之八:设有爱心义工报名处,报名者络绎不绝……

古刹前巨大的放生池,也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数百只乌龟在木板上静静晒暖,一只白鹭很潇洒很从容地在乌龟间跳来跳去,看到游客拍照,白鹭更是摆出颇具明星范儿的姿势,引颈展翅,轻鸣不已,引起游客阵阵惊叹。鹭岛的魅力,让这只有灵性的白鹭,用肢体语言演绎得淋漓尽致。人和鸟的无言沟通,天与地的自然和谐,那一刻触动了我的心扉——那是一种说不清、道不明的兴奋。

仰望千年古刹,我的心情格外舒畅。南普陀寺坐北朝南,依山傍海,殿宇楼阁层次分明,俯仰间浑然一体。它背靠五老峰秀奇苍崖,面对鹭岛湾景色绝佳,苍穹下,青山绿水,空气鲜润。

我很是感慨。

近年来,我游览过不少名山大川,但对一些寺庙着实不敢恭维,烟雾缭绕,杂乱无序,歪门邪道防不胜防,佛门净土乌烟瘴气,而南普陀寺一扫污浊之气,不由得让人想起台湾和东南亚的一些庙宇……

一座寺庙,拒绝了铜臭,就回归了净地。一个人,远离了名利,就弘扬了正气。一个民族,没有了浮躁,必能所向披靡。我想,这就是正能量吧!人需要精神,民族需要性格,当大家都能文明有序有所作为的时候,我们这个国家,就会前程似锦。

四十岁的男人

□许会敏

不记得从什么时候起,他开始陪我去买菜,然后在路上主动地拉住我的手,将我的手放进他的大衣口袋里。他的手大而暖,把我的手紧紧包住。人行道上,常有电动车飞快驶过,他便紧张地拉我躲闪,并对我说:“靠边走,这老胳膊老腿的经不起磕碰了。”

冬天的市场,人不多。卖豆腐的摊子我们是每次必去的,他好这口。无论是皮蛋、香菜拌豆腐,还是麻辣豆腐,抑或是撒了葱花的豆腐汤,他都吃得津津有味。

白天,我们各守着一家店,虽只隔着一个小区,仅有5分钟的路程,我们两个人却不能在一起。每天中午,我们会有两个小时的休息时间,他回家吃饭,顺便帮我把手上午卖出的货送到顾客家。在短暂的交接班时间里,我们会尽量简短地把自己想说的事说给对方听。

他很敬业,哪怕是小生意,也踏踏实实地将它当成大生意做,无论冬夏,都是天黑了才回家,然后坐在饭桌前,轻松踏实地喝酒吃饭。待我把厨房收拾妥当,劳累一天的他已经倚在床上犯了困,根本没有心思和我说话。

所以,每天早上的时光,就成了我们聊天的最好时段。从菜市场回来,我便在厨房里做饭,他就站在我身后打杂,洗菜、递碗,配合得倒也默契。有时我嫌他在狭小的厨房里碍事,就撵他出去看电视。他却不肯,孩子一样黏着我:“你看哪个大厨身后没有个店小二,你就当我是招之即来、挥之不去的店小二吧。”

四十岁以后,他开始把对我的称呼从媳妇改成老伴儿。不经意间,他会问我:“老伴儿啊,你跟我好不好?”我就问他:“那你跟我好不好?”“当然好,我不跟你好跟谁好?”我知道,这是这个沉静内敛的男人对爱情最甜蜜的表达了。“我爱你”三个字,任我威逼利诱这么多年,他还是腼腆得说不出口。

偶尔他会感慨:“老伴儿啊,闺女再有三年就上大学了,到时候我们真的空巢了,想想都觉得冷清。”我说:“别瞎伤感,到时候我们可以去旅游,去做我们喜欢做的事。我才不会像你一样,把一颗心都放在孩子身上。”他不接我的话茬儿,自顾自地说:“是啊,闺女一晃就长大了,要飞走了。”看他一副惆怅不舍的样子,我突然懂了:为什么在女儿婚礼上,总会有那么多泪水涟涟的父亲。

原来,这些貌似强悍的男人,实则都有一颗特别柔软的心,就像冬日午后的阳光一样,暖暖地照着我们,却从来都不让我们感到拘束。当然,我的这个四十岁“老伴儿”也不例外。

原创首投 稿费从优
zhout9461@163.com